

陕西榆林产妇 跳楼事件引争议 家属医院各执一词 主治医师停职配合调查

陕西榆林产妇跳楼的悲剧,近日成为关注的焦点。事发后,榆林市第一医院发表声明称,该产妇坠楼是因为家属多次拒绝剖宫产,最终导致产妇难忍疼痛、情绪失控跳楼自杀。昨天凌晨,医院官方微博再度发文,并公布了监控视频。监控视频显示,产妇曾两次跪下与家属沟通。而坠亡产妇的家属称其坠亡前曾两次走出病房要求医生为其剖腹产,在家属同意的情况下遭到院方拒绝。

记者了解到,目前,榆林市卫计局已介入调查此事。产妇马某的主治医师李瑞琴已经被停职,目前正全力配合警方调查。



院方公布的视频截图。

悲剧回放 产妇跳楼身亡 警方勘察排除他杀

8月31日20时左右,在陕西榆林市第一医院绥德院区妇产科一名产妇从5楼分娩中心坠下,医护人员及时予以抢救,但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身亡。据悉,今年26岁的马某系绥德

县吉镇镇张家峰村人。

事故发生后,经过现场勘察,公安机关鉴定,初步排除他杀,属自己跳楼身亡事件。

专家说法 产妇做手术,必须要家属签字?

其实,我国法律早有规定,产妇能否手术的决定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何兵表示,《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

其书面同意。

据此,产妇是否手术,决定权在产妇,不在家属。医生有建议权,本人有决定权。

但榆林市第一医院发表的声明显示,产妇本人曾与医院签订了《授权书》,授权其丈夫全权负责签署一切相关文书。

对于《授权书》,业内人士解释称,“如果家属不同意,而医院又遵照孕妇产妇意愿做了手术,一旦出事,医院责任就太大了。”

对于产妇从待产室的窗户坠楼,有律师认为,医院有保障患者安全的义务,医护人员应该密切关注病人情况,因而在这方面医院应担负一定责任。

榆林产妇的悲剧提醒了我们每一个人:生育不仅仅是欢笑和新生,它还代表着苦痛、危险,也代表着信任与托付。

据央广、新华网

院方回应 多次建议剖宫产 遭家属拒绝

昨天凌晨1时许,涉事的榆林市第一医院官方微博再度发文:产妇马某于8月30日15时34分入院,经过初步诊断,马某第一胎41+1周待产,经过检查我们发现胎儿头部偏大,阴道分娩难产风险较大,主管医生多次向产妇、家属说明情况,建议行剖宫产终止妊娠,产妇及家属均明确拒绝,并在《产妇住院知情同意书》上签字、按指纹确认顺产要求。《护理记录单》记载产程中家属三次拒绝手术,监控视频中显示产妇与家属沟通被拒绝。

8月31日10时许,产妇进入待产室。生产期间,产妇因疼痛烦躁不安,多次离开待产室,向家属要求剖宫产,主管医生、助产士、科主任也向家属提出剖宫产建议,均被家属拒绝。

根据医院提供的分娩中心外的监控视频,8月31日18时05分,产妇马某走出分娩中心,和其亲属诉说着什么。由于疼痛难忍,18时15分,马某双手扶着肚子跪在地上,紧随而来的医生和家属扶起马某,并劝说马某进入分娩中心。19时20分马某再次走出产房,医护人员紧随出来。19时27分40秒,在众人的劝说下,马某再次进入分娩中心。

“产妇由于疼痛两次走出分娩中心和家属说疼得不行,想剖宫产,但家属一直不愿意,坚持顺产。”绥德院区妇产科二病区霍主任表示,将病人劝回待产室后,医护人员对病人进行安抚,随后再次建议家属剖宫产,但家属仍坚持顺产。

家属表态 医生说快要生了不用剖

马某的丈夫延先生在接受采访时,对于医院发布的声明表示不认可。他表示,他曾主动向医生提出:“她疼的话咱们就剖宫产。但是医生回复说,检查后产妇一切正常,快要生了,不用剖宫产。做剖宫产,我们不会不同意的。”延先生还表示,“按照我妻子的性格,根本不会做出这种激烈的反应。”

当时在现场的马某生母郝女士表示,8月31日,她在产房外等候,女儿第一次走出来,疼得站不定了;第二次出来,说还疼。她说,女儿是疼得准

备蹲下但又蹲不下来,“不小心”就跪下了,“女儿最后一次从产房出来,我们还(跟医生)强调,万一不行了就剖宫产,但医生说,现在已经不需要剖宫产了,顺产也到时间了。”过了一会儿,医生出来,说产妇不见了。

延某说,他心里有很多疑问,他最想知道的是,在产房的10个小时里,妻子究竟发生了什么?挺着大肚子的妻子是如何爬上高达1.13米、宽为0.7米的窗台上的?如果她要跳楼自杀,医生、护士们为何不阻止?延某表示自己要通过合法途径伸张权利。

李惠利医院“肩痛学校”夏季班开课了(16期) “肩膀痛不等于肩周炎” 健康知识讲座

在我国,肩膀痛经常被认为得了“肩周炎”,然而现代医学的发展告诉我们:真正的原发性“肩周炎”还不到5%!绝大部分肩膀痛不是肩周炎!而是由肩袖损伤、肩峰撞击症、肩关节不稳等十余类疾病引起,每一类疾病都有不同的症状和治疗手段,有不同的运动锻炼方法和禁忌动作。例如:当你的肩膀外展上抬到一定的角度会出现疼痛,而活动度正常,你可能得的是“肩峰撞击症”的病;而当你的肩膀出现“疼痛、上举无力、静息痛、夜间痛”时,你得的可能是“肩袖损伤”的病,这两种病都应避免做上肢超过头顶的活动,如打球、游泳、拉吊环、甩手臂等活动,上述活动可能会造成肩袖损伤加重,甚至造成肩袖撕裂需要手术的严重后果!因肩膀痛被误诊为“肩周炎”、导致误治、盲目运动、病情恶化的现象非常普遍。

对于上述这些比较常见的肩膀痛,我们该如何鉴别它究竟是哪种病症呢?如何进行正确的运动康复锻炼?

普及肩膀痛科普知识变得非常迫切,李惠利医院肩关节专科已经成立了“肩痛学校”,开通了李惠利医院“肩关节诊疗中心”公众微信号,介绍科普知识,定期举办公开课,对肩痛患者做免费的集中授课。

“肩痛学校”本次授课内容:“肩膀痛不等于肩周炎”健康知识讲座,讲述肩关节疼痛的诊治误区及新进展,由该院肩关节专科李瑾、丁少华主任医师主讲,讲座之后,有我们精心编著的“肩关节疾病运动治疗”手册免费赠送给大家,专家将在现场接受患者及家属咨询,帮助解惑释疑。

时间:9月16日上午9点~11点

地点:李惠利医院住院部(二)2楼多功能厅

门诊时间:周二一天(李瑾)、周四一天(丁少华)

附通知:华山医院“中欧肩关节学院”高端肩关节论坛将于9月22日-23日在宁波举办,届时将有来自意大利、韩国、日本的肩关节大师和华山医院陈世益教授等国内一流专家与会并进行肩关节镜手术演示,现已开始遴选预约肩痛手术患者。经筛选入围的患者将有机会在大会期间由著名肩关节大师亲自主刀进行手术。请有意向的肩痛患者携带X光和磁共振片子(没有片子的先去拍片子),于27日中午11点-12点在肩痛学校会场、经李瑾和丁少华医生预检后登记备选。

“动脉介入新疗法”——静脉曲张 老烂腿 脉管炎 静脉曲张

下肢静脉曲张、老烂腿、脉管炎、静脉曲张是外周血管常见病,主要由静脉瓣膜功能不全(缺陷)及静脉内血栓形成所致。

该疾病早期没有明显症状,只表现为走路稍久时感觉下肢酸胀不适,有时晚间出现足踝水肿,长期可因曲张静脉内淤血而引起皮肤营养性变化,出现色素沉着(发黑)、皮肤瘙痒、脱屑、皮肤湿疹等,如不及时治疗或治疗不当易出现皮肤溃疡,形成久治不愈的老烂腿(医学上称膝疮),部分病人可合并血栓性静脉炎。表现为下肢红肿、灼热、疼痛,呈硬性团块或硬条索状,

有的伴有发烧或全身不适,少数病人继发病变而导致截肢,留下终生遗憾!

首批采用国内新的科研成果“生物因子动脉介入疗法结合微创修复”,该疗法无需住院、无痛苦,通过高科技治疗设备结合特效生物因子经动脉直接介入,迅速溶解静脉血栓,激活血管神经,修复受损的静脉瓣膜,消除炎症组织,治疗下肢静脉曲张、下肢溃疡(老烂腿)、脉管炎、静脉曲张等周围血管病。该疗法的成功运用及特殊疗效被医学界公认为治疗周围血管病的新突破!

文/小宋

宁波海曙友好医院 (门诊三楼)

诊疗项目:外科

(节假日不休)

(浙04)医广[2016]第03-28-0727号

健康热线:0574-8736206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480号(农工商超市旁)